每当我批评关系式数据库,就会有人说,SQL和关系式数据库的设计,其实偏离了E.F.Codd最初的关系式理论。关系式理论和关系式模型,本身还是很好的,只不过被人实现的时候搞砸了。如果你看透了本质,就会发现这只是一个托词。关系式数据库的问题是根源性的,这个问题其实源自关系式理论本身,而不只是具体的实现。

人们总是喜欢制造这些概念上的壁垒,用以防止自己的理论受到攻击。把过错推到SQL或者IBM身上,是关系式数据库领域常见的托词,用以掩盖其本质上的空洞和设计上的失误。在下面的讨论里为了方便,我会使用少量SQL来表示关系模型里面对应的概念,但这并不削弱我对关系模型的批评,因为它们表示的是关系式模型里面的核心概念。

关系式模型与数据结构

很多人把关系式理论和数据库独立开来,认为它们是完全不同的领域。而其实,数据结构的理论,可以很容易的解释所有关系式数据库里面的操作。

关系模型的每一个"关系"或者"行"(row),表示的不过是一个普通语言里的"结构",就像C语言的struct。一个表(table),其实不过是某种结构的数组。举个例子,以下SQL语句构造的数据库表:

```
CREATE TABLE Students ( sid CHAR(20),
name CHAR(20),
login CHAR(20),
age INTEGER,
gpa REAL)
```

其实相当于以下C语言的结构数组:

```
struct student {
    char* sid;
    char* name;
    char* login;
    int age;
    double gpa;
}
```

每一个"foreign key",其实就是一个指针。每一个join操作,本质上就是对指针的"访问",找到它所指向的对象。在实现上,join跟指针引用有一定差别,因为 join需要查"索引"(index),所以它比指针引用要慢。

所谓的查询(query),本质上就是函数式语言里面的filter, map等操作。只不过关系式代数更加笨拙,组合能力很弱。比如,以下的SQL语句

```
SELECT Book.title
FROM Book
WHERE price > 100
```

其实相当于以下的Lisp代码:

```
(map .title
(filter (lambda (b) (> (.price b) 100)) Book)
```

关系式模型的局限性

所以关系模型所能表达的东西, 其实不会超过普通程序语言所用的数据结构,

然而关系模型,却具有比数据结构更多的局限。由于"行"只能有固定的宽度,所以导致了你没法在里面放进任何"变长"的对象。比如,如果你有一个数组,那你是不能把它放在一个行里的。你需要把数组拿出来,旋转90度,做成另一个表B。从原来的表A,用一个"foreign key"指向B。这样在表B的每一行,这个key都要被重复一次,产生大量冗余。这种做法通常被叫做normalization。

这种方法虽然可行,其实它只不过是绕过了关系式模型无须有的限制。类似这样的操作,导致了关系式数据库的繁琐。说白了,normalization就是在手动做一些比C语言的手动内存管理还要低级的工作。连C这么低级的语言,都允许你在结构里面嵌套数组,而在关系式模型里面你却不能。很多宝贵的人力,就是在构造,释放,连接这些"中间表格"的工作中消磨掉了。

另外有一些人(比如这篇文章)通过关系模型与其它数据模型(比如网状模型之类)的对比,以支持关系模型存在的必要性,然而如果你理解了这小节的所有细节就会发现,使用基本的数据结构,其实可以完全的表示关系模型以及被它所"超越"的那些数据模型。这些所谓"数据模型"其实全都是故弄玄虚,无中生有。数据模型可以完全被普通的数据结构所表示,然而它们却不可能表达数据结构带有的所有信息。这些模型之所以流行,是因为它们让人误以为知道了所谓的"一对一","一对多"等冠冕堂皇的概念,就可以取代设计数据结构所需要的技能,所以我认为数据模型本身就属于技术上的"减肥药"。

NoSQL

SQL和关系模型所引起的一系列无须有的问题,终究引发了所谓"NoSQL运动"。很多人认为NoSQL是划时代的革命,然而在我看来,它最多可以被称为"不再愚蠢"。大多数NoSQL数据库的设计者,并没有看到上述的问题,或者他们其实也想故弄玄虚,所以NoSQL数据库的设计,并没有完全摆脱关系模型,以及SQL所带来的思维枷锁。

最早试图冲破关系模型和SQL限制的一种技术,叫做"列模式数据库"(column-based database),比如Vertica, HBase等。这种数据库其实就是针对了我刚刚提到的,关系模型无法保存变长结构的问题。它们所谓的"列压缩",其实不过是在"行结构"里面增加了对"数组"的表示和实现。很显然,每一个数组需要一个字段来表示它的长度N,剩下的空间用来依次保存每一个元素,这样你只需要一个key就可以找到数组里所有的元素,而不需要把key重复N遍。

这种"巧妙"的实现,也就是你在列模式数据库的广告里看到的,只不过那些广告把它说得天花烂坠,貌似与众不同而已。在列模式数据库里,你不需要进行normalization,也不需要重复很多key。这种对数组的表示,是一开始就应该有的,却被关系模型排除在外。然而,很多列模式数据库并没有看到这一实质。它们经常设定一些无端的限制,比如给变长数组的嵌套层数作出限制,等等。所以,列模式数据库,其实没能完全逃脱关系式数据库的思想枷锁。如此明显的事情,数据库专家们最开头恁是看不到。到后来改来改去改得六成对,还美其名曰"优化"和"压缩"。

最新的一些NoSQL数据库,比如Neo4j, MongoDB等,部分的改善了SQL的表达力问题。Neo4j设计了个古怪的查询语言叫Cypher,不但语法古怪,表达力弱,而且效率出奇的低,以至于几乎任何有用的操作,你都必须使用Java写"扩展"(extension)来完成。MongoDB使用JSON来表示查询,本质就是手写编译器里的语法树(AST),非常奇葩和苦逼。现在看来,数据库的主要问题,

其实是语言设计的问题。NoSQL数据库的领域,由于缺乏经过正规教育的程序语言专家,而且由于利益驱使,不尊重事实,所以会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内处于混沌之中。

其实数据库的问题哪有那么困难,它其实跟"远过程调用"(RPC)没什么两样。只要你有一个程序语言,你就可以发送这语言的代码,到一个"数据服务器"。服务器接受并执行这代码,对数据进行索引,查询和重构,最后返回结果给客户端。如果你看清了SQL的实质,就会发现这样的"过程式设计",其实并不会损失SQL的"描述"能力。反而由于过程式语言的简单,直接和普遍,使得开发效率大大提高。NoSQL数据库比起SQL和关系式数据库,存在某种优势,也就是因为它们在朦胧中朝着这个"RPC"的方向发展。